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1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複代理人 林昱成

楊豐隆

被告 陳春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0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2分之1，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春貴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104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下午4時53分許，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屏東縣○○鎮○○路○○○○○○○○○○路0000號前路口，欲左轉彎時，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適有訴外人蘇子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亦沿恆公路直行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兩車因此發

01 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2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車主為訴外人蘇英琪），原告  
03 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10,501元（含鈹金  
04 工資1,817元、塗裝工資2,844元及零件費用5,840元），又  
05 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  
06 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據民法第  
0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  
08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01元，及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0 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行車執照、屏東縣  
15 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6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估價單、電  
17 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滿意書、車險理賠計算書、汽車賠款簽  
18 核表為證（本院卷第17-35、109-111頁），並經本院調取屏  
19 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就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  
20 閱相符（本院卷第41-7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  
2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22 是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機車行駛至交  
28 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  
29 線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及下列規定行駛：

30 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  
31 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二、在三快車道以上

01 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  
02 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  
03 右轉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另定有明文。未按  
04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5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6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07 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規定。

08 (三)經查，被告曾領有駕照，自應知曉上開規定，然騎乘被告車  
09 輛於上開路口之慢車道而欲左轉時，竟疏未兩段式左轉，擦  
10 撞對向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則被告  
11 自因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承  
12 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依  
13 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亦  
14 屬有據。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  
15 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  
16 小客車，於110年7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本  
17 院卷第17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  
18 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  
19 年12月10日，已使用2年5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據  
20 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  
21 表」所示，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  
22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88元（計算式如附件）。綜

23 上，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8,149  
24 元（即鈹金工資1,817元＋塗裝工資2,844元＋零件費用3,48  
25 8元＝8,149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6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另有明文。且此項規定  
28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29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31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

01 有明文。經查，被告固有前述之過失，惟依蘇子源於事發時  
02 自承：我沒有看到（被告）就發生碰撞等語（本院卷第55  
03 頁），可信蘇子源亦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4 措施，其貿然直行亦有過失甚明，原告對此亦於言詞辯論期  
05 日當庭自認（本院卷第104頁）。是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  
06 之過程、雙方過失情節程度、原因力強弱及案發當時路況等  
07 情狀，認為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蘇子源應負30%之  
08 與有過失比例，應屬適當，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09 自應承擔其與有過失，從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  
10 為5,704元（計算式：8,149元 $\times$ 70% $\div$ 5,704元，元以下四捨  
11 五入）。

12 五、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即自114年1月20日起（本院卷第97頁），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5 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7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2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3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3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薛雅云

05 附件：

06 計算方式：

07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5,840 \div (5+1) \doteq 973$  (小數點  
08 以下四捨五入) ;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  
09 數) × (使用年數) 即  $(5,840 - 973) \times 1/5 \times (2+5/12) \doteq 2,352$   
1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11 - 折舊額) 即  $5,840 - 2,352 = 3,488$ 。